#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4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平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賴其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1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查依上訴人即被告江平貴（下稱被告）刑事上訴狀所述略以：被告家境不好，家父罹癌，懇請從輕量刑，給予機會，等語明確（見本院審上訴卷第21頁），及辯護人於本院陳稱：聯繫不到被告，被告是針對刑度上訴等語（見本院上訴

卷第42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之犯行明確，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28條、第55條前段規定，及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固皆自白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且未繳交本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不論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修正前後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並以此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分工方式，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高達700萬元之鉅額財產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亦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其迄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暨考量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造成之損害及所獲利益，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貨車司機工作、月收入約3至5萬元、與父親同住、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百萬元之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及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進行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又本院衡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被告對於詐欺犯行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及法律立有重典處罰乙節，自當有所知悉，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合流，是其所為本難輕縱，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素行及前開所列情

狀，原審業予以審酌上情，就被告犯行所為量刑，已屬從輕，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事由，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其結論尚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係對原判決就刑之量定已詳予說明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案115年10月14日審判程序傳票，業於115年9月29日送達至被告上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郵務機關寄存送達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照門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以為送達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上訴卷第21頁），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經辯護人為其辯護後，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